

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考考程表

※備註：



※ 112 年 2 月 9 日 (星期四)

時間	一年級		二年級		三年級	
	科目	地點	科目	地點	科目	地點
08:10~09:00	物理 化學	305 306	力學一 生活科技	307 308		
09:10~10:00	地理	305 306	物質能量 生物探究	307 308		
10:10~11:00	公民	303 304	數 A 歷史探究 地理探究	305 306 307 308	英文作文	309
11:10~12:00	國文	303 304 305	英文	306 307 308 309	國學常識	310
12:05~12:55						
13:00~13:50	數學 不含美術班	303 304 305 306	國文	307 308 309 310 311	國文	312 313 314 315
14:00~14:50	英文	303 304 305 306 307			化學平衡二 空間資訊 全地視界 寰宇境界	308 309 310 311

※ 112 年 2 月 10 日 (星期五)

時間	一年級		二年級		三年級	
	科目	地點	科目	地點	科目	地點
08:10~09:00	美術班數學 生涯規劃	305	地質 研究報告	306	大氣海洋 細胞 史料選讀	307
09:10~10:00	理解表達	305	數 B 資訊科技 理解表達 (209~215)	306	藝術生活	307
10:10~11:00	生物 地科	305	植物體 美術班生物 理解表達 (201~208)	306	植物體 現代社會	307
11:10~12:00	閩南語	303	公民 健護	304 305	電磁一 波動	306 307
12:05~12:55	體育	4F 綜合球場	體育	4F 綜合球場	體育	4F 綜合球場
13:00~13:50	歷史	303 304	歷史 地理 音樂	305 306	數甲 數乙	307 308 309
14:00~14:50					化學平衡一 族群性別 歷史史料	305 306 307 308
15:10~16:00					英文	305 306 307 308

補 考 注 意 事 項

1. 請務必攜帶學生證、身分證、健保卡或駕照(四種擇一)，並穿著校服，否則不得補考。
※未帶學生證(或有相片之證件)及學生證照片模糊之考生，須立刻至註冊組列印臨時學生證，方得應考。
2. 請依照考程表中所列之時間和地點前往應試，逾時 20分鐘以上者，不准考試。
3. 下課鈴響前 20 分鐘始得交卷，並迅速離開試場，不得在教室或走廊逗留。
4. 答案卡(卷)務必填寫與劃記科目、班級、座號、姓名！
※未正確劃記並書寫在答案卡(卷)上。**該科成績扣 10 分**。
※答案卡(卷)請務必清楚劃記，勿造成行政作業辨識困難！
座號請劃二碼【例如：01...劃記 0 及 1】
5. 攜帶手機等電子產品應試者，將依校規處分！
※經發現持有電子辭典、計算機、行動通訊裝置(如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智慧手錶及手環等)具有計算、鬧鐘、記憶、拍攝、錄影等功能之器材或物品；無論是否發出聲響，出現個人考試座位抽屜中、桌椅下、座位旁周邊或隨身攜帶者。**應予小過處分，並該科成績扣 10 分**。
6. 考試時飲食(含喝水)、嚼食口香糖者。(因病等特殊原因，需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，請於考前持相關證明報備，並在監考老師協助下飲用或服用。)**該科成績扣 10 分**。
7. 各科考試範圍請見網路公告。
8. 座位表將於 2/7(二)12:00 前公佈在 1 樓教務處外看板和教室外面，請同學提早到校查看。